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080,48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700,955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89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稽查件數 1,200 家次。
-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查核 40 家次。
-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稽查 4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480 件次。

(二) 彰化縣 3、6、9、12 間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 1、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將透過空地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淘汰老舊機車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 1、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輔導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5% 以上。
 -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 以上。
 -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五) 縣長政見

- 1、[政見編號 65]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 (1) 建立本縣廢食用油列管事業基本資料，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餐館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執行本縣業者稽查管制。
 - (2) 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106 年至 6 月底本縣清除機構計核發：車輛 23 張、人員 27 張；外縣市清除機構：車輛 159 張、人員 117 張。
 - (3) 針對轄內廢食用油產生源（餐飲業等）主動巡查，105 年計稽查 1,057 家；106 年至 6 月底計稽查 124 家。
- 2、[政見編號 91-1]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 (1) 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降低車輛污染情形，以改善空氣品質，依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進行查證、通知檢測，以控管烏賊車輛後續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 300 元。

(2) 105 年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1,307 件，核發件數 508 件、核發獎勵金計 15 萬 2,400 元；106 年至 6 月底受理檢舉案件 471 件，核發件數 136 件、核發獎勵金計 4 萬 800 元。

3、[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檢測筆數 100 筆。

4、[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 (PM2.5) 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逐步建立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 (PM2.5) 指紋資料庫。

(2) 規劃細懸浮微粒 (PM2.5) 相關污染管制策略、研訂預警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3) 籌組「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1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200 家次
	2 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1	統計數據	查核 20 家次	40 家次
	3 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80 件次
二 彰化縣 3、6、9、12 間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1 透過空地髒亂巡查並函文通知土地所有人進行改善	1	統計數據	巡查數量	400 筆地號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削減量係數計算。	260 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行業	30 公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據	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 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25000 輛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 數據	焚化率	95%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 數據	底渣再利用率÷底渣產量x10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 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 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 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 處
五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65]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1	統計 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200 處
		2 [政見編號 91-1]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1	統計 數據	核發件數	200 件
		3 [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 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100 筆
		4 [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PM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統計 數據	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 (PM2.5) 指紋資料庫	15 根次
		5 [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PM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統計 數據	舉辦「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10 場次
		3 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7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畫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	中央:7,200 本府:10,464 其他:0 合計:17,664	
二、環保污染防治基金-	(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	1、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各項管制目標執行、管制及追蹤檢討。	中央:0 本府:6,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	綜合管理 計畫	2、查核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情形。 3、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通報與查處。	其他:0 合計:6,500	
	(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及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後續鍵檔管理與維護工作。 2、辦理固定源資料庫維護更新及管理。 3、執行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及民眾陳情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作業。 4、執行縣境內公私場所使用生煤中含硫份、灰分、固定碳及熱值檢測作業。 5、辦理餐飲業污染防制及輔導改善。 6、協助稽查鍵檔及處分追蹤作業。	中央:0 本府:14,000 其他:0 合計:14,000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使用中機車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等相關作業。 2、處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補助購買低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3、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管制。	中央:15,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000	
	(四)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1、管制柴油車排煙污染排放。 2、辦理非法車用柴油查緝。 3、推動柴油車輛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方案。 4、推動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以提升空氣品質。	中央:12,0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2,000	
	(五)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1、辦理各項營建工地稽查管制及相關法規宣導。 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3、執行空品淨化區管理。	中央:0 本府:8,200 其他:0 合計:8,200	
	(六)空品測站維護管理及環境監測計畫	1、辦理人工監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採樣分析。 2、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監測。	中央:0 本府:5,790 其他:0 合計:5,790	
	(七)稻草再利用示範推廣計畫	1、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加速分解腐化稻草。 2、辦理宣導及示範等活動說明會。 3、透過媒體宣導及巡查，管制露天燃燒行為。	中央:19,980 本府:0 其他:0 合計:19,980	
	(八)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1、掌握縣內特定行業工廠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污染源改善及減量作業。 2、落實加油站查核管制，強化加油站自主管理，抑制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 3、更新本縣工業區周邊敏感受體、避難	中央:8,90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11,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場所、風險物種排放等資訊，協助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置。 4、配合空污費徵收進行清查及催補繳作業。 5、強化轄內連續線自動監測系統（CEMS）進行查核、輔導改善及資料建檔。 6、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三、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4、辦理本縣轄內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作業。 5、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中央:19,868 本府:3,647 其他:0 合計:23,515	
四、環保業務-環境衛生	(一)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	1、執行路段環境清潔維護。 2、執行環境衛生整潔清理政策推行。	中央:0 本府:8,490 其他:0 合計:8,490	
五、環保污染防制基金-焚化廠計畫	(一)改善本縣衛生掩埋場及周邊環境衛生	每季進行掩埋場相關水質檢測。	中央:0 本府:700 其他:0 合計:700	
	(二)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推動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中央:3,002 本府:50,920 其他:0 合計:53,922	
六、環保業務-環境檢驗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因應業務需求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中央:0 本府:1,125 其他:0 合計:1,125	
	(二)水污染防治檢驗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	1、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四)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	屬公害性質、突發性及相關檢驗設備不足之環境污染樣品，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公司執行檢測。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計畫樣品 委託檢測 工作		合計:500	
七、環保業務- 公害稽查	(一)辦理報案 中心業務	1、24 小時受理民眾電話陳情業務。 2、管理「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 理系統」並追蹤管制陳情案件。 3、執行陳情污染項目 2 項以上之案件稽 查暨夜間（備勤）稽查工作。	中央:0 本府:573 其他:0 合計:573	
	(二)噪音管制 工作暨環 境噪音監 測等業務	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工作。 2、環境、交通噪音監測工作。	中央:0 本府:460 其他:0 合計:460	